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證地產有限公司

ASIASEC PROPERT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

- (1)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辭任**
(2) 行政總裁辭任及委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
及
(3) 委任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1)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李成輝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起生效。

(2) 行政總裁辭任及委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宣佈，李成偉先生(i)已辭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ii)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起生效。李成偉先生將留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3) 委任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樹賢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起生效。

(1)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辭任

亞證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成輝先生由於需處理彼之其他業務而已辭任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起生效。

李成輝先生已確認(i)彼並無就其辭任向本公司提出索償；(ii)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iii)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2) 行政總裁辭任及委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宣佈，李成偉先生（「李先生」）(i)已辭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ii)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起生效。李先生將留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李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李成偉先生，現年六十五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一名建築師，曾任職於澳洲IBM，其後在馬來西亞及香港參與地產發展工作超過三十年。彼於物業發展具豐富經驗。李先生為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天安」）（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8））之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彼為Lee and Lee Trust（本公司之全權信託及控股股東）之其中一名信託人李成輝先生之堂兄。

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李先生亦為天安之僱員，天安根據彼於天安之薪酬中之特定百分比向本公司收取管理服務費用，釐定該百分比乃以彼為本公司事務付出之時間比例作參考。李先生之薪酬乃參考當時市場狀況並根據李先生在本公司之表現及貢獻而釐定。彼於本公司之服務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ii)於過往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資格；及(iv)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本公司概無進一步資料須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李先生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李先生已確認(i)彼並無就其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向本公司提出索償；(ii)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iii)概無有關其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委任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樹賢先生（「李樹賢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起生效。

李樹賢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李樹賢先生，現年五十一歲，持有倫敦商學院之金融碩士學位及史丹福大學之文學士學位及理學士學位。李樹賢先生為特許財經分析師持有人。彼擁有逾二十年企業融資、投資及企業管理之經驗。李樹賢先生現為Grand River Properties (China) Ltd.（為一間李樹賢先生與合夥人於二零零三年創辦並以上海為基地之房地產投資顧問公司）之投資總監，並亦為PGR Asian RE Fund GP, Ltd.（曾管理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天安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地產相關投資戶口）之行政人員。彼亦為浩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4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樹賢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期間曾出任天安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期間曾出任該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曾出任摩根大通證券有限公司／Robert Fleming Securities於倫敦、紐約及波士頓基地之亞洲分區副總裁及董事，以及香港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之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李樹賢先生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僱傭協議，據此，李樹賢先生有權收取(i)薪酬待遇合共為每年2,100,800港元（包括基本月薪及就該年度於十二月支付第十三個月薪金）；及(ii)根據李樹賢先生及本公司之表現而發放之酌情花紅。彼亦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李樹賢先生之薪酬乃參考當時市場狀況並根據李樹賢先生在本公司之表現及貢獻而釐定。彼於本公司之服務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章程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李樹賢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ii)於過往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資格；(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本公司概無進一步資料須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李樹賢先生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李成輝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並歡迎李先生出任新職及李樹賢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亞證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偉先生（主席）、李樹賢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杜燦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澤雄先生、蔡健民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